

广州市荔湾区十七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5）

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局长 刘 冰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作荔湾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荔湾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保持“二次创业”的奋进姿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推

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荔湾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和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¹。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8,939 万元，同比增长 8.3%，完成年初收入计划 535,000 万元的 108.2%。其中：税收收入 383,050 万元，占比为 66.2%；非税收入 195,889 万元，占比为 33.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14,407 万元、调入资金 320,607 万元、一般债务收入 1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4,247 万元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68,202 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4,835 万元²，增长 1.1%。加上上解市支出 164,79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02 万元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364,533 万元。年终结转 3669 万元。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资金及预备费情况。

¹ 2023 年财政收支执行数据以当年 1-12 月财政收支执行情况数为基础，决算数据以市财政局批复为准，届时再专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² 2023 年预算支出执行数除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外，还包括上年结转资金，中央、省和市年中追加资金，新增财力安排资金等。因此，一般情况下，年度执行数会大于年初预算数。

截至 2023 年底，预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8,057 万元。2023 年年初结转资金 24,247 万元，实现列支 24,120 万元，剩余资金收回财政预算统筹使用。2023 年我区安排预备费 10,500 万元，实际执行 3501 万元，剩余资金收回财政预算统筹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预备费和部分年初预算待分配资金在预算执行中涉及不同科目列支，2023 年有部分科目发生变动。上述资金年度完整执行情况将在 2023 年决算报告中反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6,07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2,010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188,798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9,955 万元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26,838 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1,541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319,998 万元、上解市支出 16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0,000 万元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71,700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资金 55,13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3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6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442 万元后，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838 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79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609 万元后，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888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资金 1950 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599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989 万元后，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4588 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4105 万元，年终结余资金 483 万元。

（五）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对我区转移支付收入为 446,78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共 363,407 万元，已列入 2023 年度预算统筹使用；有特定用途指定项目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3,374 万元³，已按要求专项投入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发展专项、科技创新、医疗卫生、文化繁荣发展、城市更新等项目。

（六）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1. 债务余额情况。2023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515,063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514,993 万元，没有超过市下达限额，债务风险可控。

2. 新增债券情况。2023 年上级财政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198,7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10,000 万元，专项债券

³ 2023 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1,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0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4 万元。

转贷资金 118,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 69,998 万元。年度新增债券资金均按规定报经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主要用于推进城区基础设施、教育事业及医疗卫生事业等建设支出。

3. 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我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82,785 万元，其中：还本支出 70,000 万元（均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2,785 万元。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17 万元。

（七）2023 年财政收入执行情况。

1. 财政收入稳中有进。2023 年，荔湾区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留抵退税平稳推进，坚持夯实税基与应收尽收相结合，大力开源节流，挖潜增收，税收收入实现正增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3%。

2. 非税收入持续向好。荔湾区积极做好非税收入组织工作，全面加强国有资源资产盘活，集中力量挖潜增收，依托“广东省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规范非税收入征管流程，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颗粒归仓。

（八）2023 年财政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125,525 万元。平安荔湾建设见行见效，支持高水平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警械装备和信息化设备提档升级，支持开展“4+N”、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等专项行动，落实公安保卫、禁毒等专项办案经费，加大投入基层派出所、看守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全市率先实现网格员专职化全覆盖，积极推

动依法行政，支持法制宣传、法律援助、司法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2. 教育支出 357,991 万元。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强化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学前教育投入 30,094 万元，扎实推进标准化幼儿园建设；义务教育投入 144,629 万元，进一步落实“基础教育补短板行动”；安排 3556 万元支持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逐步更新完善学校信息化设施，办学条件不断提质升级，支持中小学集团化办学改革，持续保障特殊教育、困难学生资助补助资金，推动教育质量稳步提升。

3. 科学技术支出 14,678 万元。坚持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优先保障，推动科技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加大科普活动基础投入，持续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强化新三板广州服务基地建设及运营服务，支持高水平中药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为科技创新研发营造良好氛围。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972 万元。全面增强文化软实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支持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传承保护有力有效，落实“三馆一站”免费开放 403 万元，推动“三雕一彩一绣”、粤剧粤曲等非遗项目创新发展，办好“荔枝湾·新西关”民俗文化节等活动，推动宣传文化、体育产业事业稳步发展，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支持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30 万元。加大重点民生保障力

度，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发展成果惠及民生、凝聚人心。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18,234 万元，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残疾人帮扶、孤儿生活补助等社会福利资金，促进现代化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建设；投入 29,672 万元支持退役军人安置、拥军事业发展；安排 3386 万元加快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大城市大养老”模式，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适老化改造、助餐配餐等工作。坚持兜底线、保基本，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6. 卫生健康支出 182,167 万元。推动荔湾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60 万元，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落实疾病预防、免疫规划、妇幼健康等政策，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医疗救治资源配置，医疗体系不断健全，区儿童医院、区人民医院花地湾新院区投入使用，加快完成荔湾中心医院、区中医医院装修改造工程；深化卫生健康体制改革，加快医疗卫生资源整合优化，深入实施健康荔湾行动，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7. 节能环保支出 2206 万元。绿美荔湾生态建设成效明显，积极推进珠江、花地河等精品碧道建设，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廊道，以点带面加快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坚定不移推动绿色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持续提升空气质量，大力整治水体污染，强化水质监测预警；深入开展土壤、固废、危险废物等专项执法行动，巩固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完善分类投放点值守管养机制，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8. 城乡社区支出 73,347 万元。科学有序开展城市建设，推

动城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民生幸福城区。加强城中村治理工作，推进基层网格党建标准化实体化精细化建设，强化城中村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等关键性物防技防设施设备加装工作，推动厕所革命向城中村拓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取得扎实成效；持续加强马路保洁、河涌治理、公厕管养、城市绿化等高水平建设，助力老城市焕发新活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9. 农林水支出 6705 万元。大力推进“百千万工程”，支持提升城中村给排水设施改造工程，稳步推进渠箱清污分流及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全面推行河长制，支持水利行业体系建设；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建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农业畜牧兽医渔业管理，强化红火蚁疫情监测防控，支持农业产业提升与动植物保护。

1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015 万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新一轮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对口支援等任务，推进贵州黔南、梅州梅县、梅江、湛江坡头、清远连州等地区帮扶，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

（九）落实区人大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情况。

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 2023 年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以及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所提审议意见，区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财政预算刚性，强化预算约束意识，加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严肃性，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将区人大决议要求落到实处。

1. 财税联动共谋发展，挖潜财源抓收入。

一是扎实推进税源培植巩固工作，发挥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

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主动跨前一大步，坚持财税工作制度靶向发力，增强与预算部门横向协同配合以及与各街道纵向联动，深挖潜在税源，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科学分析经济形势，全面提升财源建设力度，科学研判并持续跟踪全年收入变化趋势，聚焦行业走势、税种完成情况、重点企业走访成效，有针对性地做好企业服务，坚持稳存量与扩增量双向发力，积极发挥财税政策与经济发展的协同效应，不断加大对重点产业的扶持力度；三是强化财政收入监测分析，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研究，着重关注重点税源税收贡献变化和迁入企业成长贡献，准确把握挖潜促收政策的关键着力点，夯实财政收入增收基础。

2. 护航“稳预期”“强信心”，市场主体添活力。

经济发展步入疫后恢复轨道，财政支出紧密结合经济恢复进程的新特点新要求，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全年投入产业、招商等涉企扶持资金 10,790 万元，专项支持产业投资基金设立首期投入 1200 万元，进一步引导经营主体强信心，有效调动经营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二是全力提振消费信心，投入“羊城·荔湾欢乐购”等促消费活动 1000 万元，着力扩大内需，提振市场信心，释放市场活力，蓄足发展后劲，切实加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三是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全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成交额 100,336 万元，同比增长 42.8%，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成交额 61,212 万元，同比增长 13.4%，采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清理清退保证金等各项政府采购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落实重大战略保障，践行宗旨保民生。

一是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2023 年投入民生领域资金 1,023,653 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6.4%，在高质量发展中打造人民高品质生活，使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二是以头号工程力度抓紧抓实“百千万工程”，专项制定若干财政支出政策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动荔湾区“百千万工程”取得成效，建立健全区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实施差异化财政激励机制，强化重点任务保障，投入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 12,028 万元，城市更新稳步推进，安排 16,300 万元推进党建引领城中村综合环境整治，逐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南北融合；三是千方百计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办好十件民生实事，2023 年投入省、市、区民生实事 58,350 万元，高质量做好医疗、养老、育幼等工作，支持教育配套设施提升，改善老旧小区人居环境，积极为老人健康保“卫”护航，增加优质养老服务供给，提升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的生活品质；四是全面落实稳就业政策，坚持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投入 18,234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拓宽就业精准帮扶，完善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支持实施产业工匠技能培育工程；五是全面筑牢社会保障底线，投入 14,912 万元用于全区低收入人群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抚育、残疾人补贴等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4. 直达资金普惠民生，财政资金提效益。

2023 年，荔湾区财政直达资金支出 77,594 万元，支出完成 100%，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就业补助、拥军优抚、乡村

振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重点民生专项。一是护航直达资金直达基层，严格落实精准快速下达要求，将直达机制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预算管理全流程，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对受益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资金流向群众希望、企业盼望的领域，充分发挥惠企利民作用；二是强化直达资金执行监督，依托“数字财政”一体化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加强对预算指标分解下达、资金支付等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快速落实到位、规范安全使用，畅通支付渠道，数据详实透明，促进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向基层预算单位延伸，形成直达资金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全链条监控。

5. 管好用好债券资金，服务建设助发展。

一是深度谋划债券项目储备，深化财政、发改与建设部门沟通联系，聚焦“三大平台”发展目标，常态化储备历史文化街区、老旧小区、医疗卫生及教育等领域建设项目，落实前期工作经费保障，扎实提升项目成熟度，形成有效运行的储备机制；二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好债券资金作为补短板、增后劲、扩大有效投资有力工具的属性，新增债券资金128,8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实施进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分批次发行，切实做到精准投入、早发快用，有效发挥出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三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科学测算举债空间，动态监测风险指标情况，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69,998万元，缓解政府债务到期本金偿还压力，完善制度建设，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严格把关建设内容，强化定期核查、日常监测，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落实项目收益台账工作机制，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6.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多措并举增实效。

一是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机制，严把事前绩效评估关口，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从申报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把关，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二是加快绩效预算改革步伐，探索预算绩效一体化，率先参与省市绩效管理信息化试点工作，以信息化、数字化、系统化平台，推动预算绩效评价规范化，切实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三是人大监督与预算绩效有机融合，2023年区人大选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大代表和民情观察员通过市民满意度调查、实地走访、专题调研等方式，就经费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绩效评估，实现预算绩效全链条、全方位监督管理。

7.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预算管理出新招。

一是向预算管理要财力，在财政常态化紧平衡状态下，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支出进度关注提醒和督导调度机制，积极盘活预算部门非刚性、非急需资金，统筹用于投入“百千万工程”、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要工作，充分挖掘释放闲置资源潜力；二是规范预算支出管理，合理安排支出规模，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1.1%，增速在广州市各区排名第四，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三是强化预算控制约束，落实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健全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严格项目入库，实行项目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调整、项目终止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兜牢“三保”支出，坚守收

支平衡底线，强化预算执行监管，确保财政行稳致远。

8. 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防控风险守底线。

一是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及调整预算，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二是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将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预算评估，寻求中长期支出事项“显性化”；三是加强财会监督工作，2023年完成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三公”经费、财政专项资金、区经济联社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区属国有企业、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财政监督检查，落实上级部署，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对重点问题加强整治，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财经纪律；四是筑牢财政运行风险“防火墙”，落实项目预算评审评估机制，政策出台前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利用信息化手段，动态监控执行数据，科学预测财政收支形势，有效防范运行风险。

整体来看，2023年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同时也面临一定的风险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运行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叠加土地出让收入不确定等因素，我区财政收入增长持续承压；二是荔湾发展受限于先破后立、“退二进三”形成的产业“空心化”问题，城区发展动能偏弱；三是财政收支持续维持紧平衡常态化运行，但由于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稳增长政策支出需求快速增长，同时“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财政运行平衡压力日

益增大；四是税收增长动力有待提高，税源培植巩固效益还需进一步增强，国有企业营收潜力还需激发，部门预算单位“过紧日子”思想还不够牢固。对此，我们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推动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以更加奋发有为的姿态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收入方面，预期今年经济面临的机遇大于挑战。不利因素主要是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区域内有效需求不足，居民消费和企业投资意愿有待提高，荔湾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然而，2023 年荔湾区不折不扣落实一系列稳增长政策，荔湾经济形势已展现稳中向好的回升趋势，经济发展呈现诸多机遇，降准降息、减税降费等政策效应将在今年持续释放，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不断落地，势必推动经济恢复向好，荔湾区产业发展步伐加快，“三大平台”建设优势显著，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城区品质焕新升级，科创活力不断迸发，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不断集聚增多，为区财政平稳运行提供基础条件，预计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争取实现小幅增长。

支出方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一是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国家、省、市和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严控一般性支出，真正把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在稳投资、促消费方面发挥引导撬动作用；三是继续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切实拉动有效投资，合理扩大用作资本金范围；四是继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不断夯实稳的基础、激发进的动能、提升立的实效，以更大努力争取荔湾高质量发展的更好成绩。

（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1.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按照区委确定的“三个定位、三大核心功能、三大引擎、三大平台”发展思路，以实施“百千万工程”为统领，以改革开放创新为动力活力，以转变超大城市发展方式为抓手，以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为保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坚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全省、全市完成习近平总书

记赋予的使命任务作出荔湾贡献。

2. 主要原则。

（1）坚持以政领财原则。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在新时代要更好发挥职能作用，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把握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基本要求，自觉将财政放在中央、省、市和区工作全局中来，在预算安排中落实重大战略保障要求。

（2）坚持持续发展原则。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科学合理预测收入计划，保持适当的支出强度，不做过高预期，不搞过头保障，积极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3）坚持保障重点原则。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稳预期、强信心。聚焦民生保障，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办好民生实事，增强百姓福祉。深入支持“百千万工程”、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重要工作部署，进一步增强发展动能。

（4）坚持“过紧日子”原则。从严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强化项目预算评估，从严把握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5）坚持提质增效原则。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落实全口径收支预算，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收入方面。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0,000 万元，总体持平略增。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56,600 万元、调入资金 350,4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000 万元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90,000 万元。主要收入结构如下：税收收入 401,135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69.2%；非税收入 178,865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30.8%。

2. 支出方面。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3,000 万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加上上解支出 177,000 万元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90,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收入方面。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84,9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85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0,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4,163 万元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506,918 万元。

2. 支出方面。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08,918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48,000 万元、调出资金 350,000 万元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506,918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收入方面。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6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950 万元后，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314 万元。

2. 支出方面。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14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400 万元后，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314 万元。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情况。

1. 收入方面。2024 年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009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483 万元后，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4492 万元。

2. 支出方面。2024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4074 万元，年终结余 418 万元。

（七）部门预算草案。

2024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安排支出 2,181,588 万元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36,9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968,29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914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074 万元，其他各类资金 169,366 万元。区级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共 12 项，安排预算 21,392 万元。2024 年区一级预算单位编制的 74 个部门预算草案，报区人大全体代表大会审议；非部门预算单位报大会备案。按照区人大专题审查部门预算工作方案，提交作为部门预算专题审查的单位有四个，分别是：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中南街道办事处。

（八）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情况。

2024 年区本级财政计划安排政府债务付息资金 29,900 万元，付息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 2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7,000 万元。2024 年无到期还本债券，不需安排债券还本资金。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均得到有效保障。

⁴ 2024 年上报人大审议区本级 74 个部门预算安排预算资金 2,166,634 万元，其他非部门预算单位安排 14,954 万元，2024 年部门预算共安排 2,181,588 万元。

（九）2024 年财政重点领域支出安排。

2024 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激发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力活力，践行“PDCA”工作思路，按照“指标、对标、目标”的工作导向，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推动荔湾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展现新气象。

1. 聚焦科技创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2024 年安排 60,860 万元支持产业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发展，大力发展以现代都市工业为重点、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商贸业共同发展的实体经济，坚持打造现代都市工业集聚区。一是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30,510 万元，把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摆到更加突出位置，支持一批高成长性企业发展成为头部科技企业、“独角兽”企业和上市企业，畅通成果转化通道，加快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二是安排荔湾区产业投资基金 3000 万元，坚持实体经济为本、现代都市工业立区，坚持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并举，抓紧布局氢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深入实施现代都市工业“七个一”行动，在先立后破中重塑荔湾核心竞争力，使现代都市工业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三是安排招商稳商产业扶持资金 27,350 万元，发挥白鹅潭世界级商圈集聚优势，鼓励首店、首秀、首发经济发展，打造具有生态化集聚、品牌化引领效应商贸品牌，全面提升业态氛围、配套设施和综合环境，引导企业升规纳统，增强荔湾“硬实力”。

2. 聚焦改善民生，精准发力办好事实事。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2024 年安排民生领域资金 962,166 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4%。主要包括：安排 330,765 万元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进教育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支持中小学集团化办学改革，进一步巩固教育强区地位；安排 183,351 万元用于社会保障支出，推动充分就业，稳定就业大局，优化新业态等灵活就业人员保障体系，坚决兜牢低收入困难群众、残疾人和孤儿等特殊群体保障底线，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试点工作，严格落实各项补助补贴、分类救助等政策需求；安排 148,9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促进高水平公共卫生服务事业发展，深化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建设，高标准推进社卫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母婴安全保障，扩大妇幼民生项目保障面，健全医疗救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补助等保障体系。

3. 聚焦基层治理，更高层次提升城市实力。2024 年安排 296,472 万元支持城乡区域协调，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支持打造老城市新活力引领区。一是有序抓好城市更新，安排 58,600 万元支持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安排 26,700 万元南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推进老旧小区连片品质提升示范区建设，持续改善人居环境，用“绣花”功夫不断优化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二是安排 25,11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加强与贵州、湛江、连州、梅州等地的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工作，改善农产品稳产保供机制，支持建设广东消费协作

示范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三是安排 183,300 万元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着力完善党群阵地、提升公共空间、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大力开展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一、二期）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征拆工作，持续推进海龙科创园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宜商环境，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面提速；四是安排 2762 万元环境保护支出，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鲜明底色，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面工作的突出位置，提升发展“含绿量”“含金量”，降低“含碳量”，加强国土空间绿化、古树公园及口袋公园建设，推进河涌碧道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绿色转型。

4. 聚焦岭南文化，切实推进文化强区建设。2024 年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65 万元，推进文商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主要包括：安排 1299 万元支持文物保护活化利用，落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擦亮“西关美食”“西关中医药”等传统招牌，推动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发展高水平公共文化服务，安排 403 万元用于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努力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助力高品质荔湾文商旅活力迸发，加快推进耀华大街、多宝路、恩宁路、和平中以及上下九一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实施，办好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红色专题活动、“老城新韵”2024 年荔湾文化季活动以及“鹅潭文化艺术季”“穗港澳粤剧日”“粤剧嘉年华”等系列文化品牌活动，把荔湾打造为展示岭南文化、广州风情的窗

口。

5. 聚焦安全发展，推动深化平安荔湾建设。2024 年安排 130,907 万元支持构建城市安全运行体系，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117,166 万元，加强社会治安巡防管控体系建设应用，支持警务装备提档升级，推动提高警务运行质效，深入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用心用情守护百姓安宁；二是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741 万元，做好防火防汛防旱防风工作，坚决落实安全生产硬要求，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提高应急指挥调度效能，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在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我区参照上一年度同期的预算支出情况，已按规定拨付了本年度维持行政运行必需的基本支出、部分已签订合同的工程款、部分民生项目支出，以及上一年度结转支出等。

（十）确保完成 2024 年度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1. 积极做好开源增收，带动财税收入新突破。一是税源培植扩面增量，着力壮大民营经济，积极开展“惠企、暖企”行动，深入企业纾困解难，稳定市场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以荔湾区税源培植巩固工作机制为抓手，激发重点行业税收潜力，强化对主体税种、重点税源和零散税收的摸排，坚持稳住税源“存量”，做大税源“增量”，优化税源“质量”；二是深化信息互通共享，利用重点税源监控机制，充分运用税收数据全面监控重点税源变

化情况，及时掌握荔湾区重点企业的税源结构、变化等情况，进行精细化管理，防止税源流失，全力提高收入质量，全力以赴稳经济、促发展，尽最大努力挖掘最大潜力，为推动荔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三是发挥非税收入“稳定器”作用，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积极网罗一次性非税收入项目，发挥非税收入拉动财政收入作用。

2. 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过紧日子”思想。一是合理安排支出规模，2024年区级财政将保持适当支出强度，释放积极信号，为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推动荔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支撑；二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兜牢“三保”底线，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落实“三保”支出动态监测机制，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三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把财力保障重点进一步放在重大战略、平台建设、扩大需求等重点领域，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四是认真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降本增效，进一步压减运转经费，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公务接待费、政府购买服务和除执法特种车辆外的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压减5%，遵循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除“三保”支出、落实党中央及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所需的支出、国家统一规定保障范围及支出标准的民生资金等重点支出外，其他一般性支出实现压减9%。

3. 加强资源统筹力度，深化全面预算改革。一是加强预算体系统筹力度，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由30%提升至40%，深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相统

筹，有效衔接结余结转资金与当年预算、上级补助资金与本级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和非财政拨款资金，盘活整合各类资产资源；二是坚持业财联动凝聚合力，加强财政政策与其他各类政策协调配合，继续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提升直达资金监控和管理水平，助力保持政策力度和强度，坚持全区“一盘棋”意识，逐步建立标准化预算；三是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管好用好债券资金，狠抓项目成熟度、储备度、优先度，安排1亿元专项经费用于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项目谋划、申报、立项、审批等环节全面提速，持续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投资拉动力，在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上加大力度；四是推行“零基预算”制度改革，摒弃基数概念，推动“基数预算”向“绩效预算”转型，实施预算绩效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绩效与预算编制、审核、支出的有机衔接，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五是加快“数字财政”一体化系统建设，紧跟省市数字化改革步伐，深化“数字财政”系统应用，切实发挥“数字财政”提升地方财政治理的支撑作用，全面提升荔湾财政信息化效能，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4. 统筹化解财政风险，促进高质量稳步发展。一是发扬直达资金机制优势，充分利用监控系统数字化管理手段，深化项目储备工作，围绕区内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和重大项目建设，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强化资金监管效能；二是严格管控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统筹做好政府债券偿还安排，按时偿付到期本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三是增强防范化解风险

本领，切实提高财政预算精确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审慎制订新的民生政策，严格落实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防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四是强化财经纪律监督力度，稳妥推进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按制度、按规矩办事，充分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实现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形成监督合力。

各位代表，春风催战鼓，奋楫正当时。新的一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依法监督和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加力提效、接续奋斗，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更高标准更严作风全力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奋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贡献！

荔湾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 年 2 月 26 日印
